

不利處境助學金線上申請及上傳佐證資料操作步驟

一、助學金申請

 **申請注意事項**

 **助學金申請**

二、個人資料同意書→按「同意」

 **申請注意事項**

 **助學金申請**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告知事項 (請點選閱讀)

Privacy Policy and Consent to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.(Please click to read)

同意(Agree)(5)

三、填寫「基本資料」

 **填寫注意事項**

- 請點選「基本資料」及「家庭經濟條件之應列計人口」區塊，填寫申請資料。
- 請先備妥父母的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行動電話資料。
- 須繳交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（含學生、父母、配偶）。
- 『家庭經濟條件之應列計人口』維護：請輸入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僅輸入其配偶。

請確認下列欄位資料(★為必填)

基本資料

『家庭經濟條件之應列計人口』維護【選填項目】

佐證資料上傳

確認儲存(SAVE)

四、填寫「家庭應列計人口資料」：請參考填寫注意事項

『家庭經濟條件之應列計人口』維護【選填項目】

家屬一姓名

for example：王大明

(填入家屬姓名，如為空白，則會清除先前所填資料)

家屬一身份證字號

for example：K123456789

(填入英數字共10碼，第一個字母大寫)

與家屬一關係

請選擇-

家屬二姓名

for example：王大明

(填入家屬姓名，如為空白，則會清除先前所填資料)

家屬二身份證字號

for example：K123456789

(填入英數字共10碼，第一個字母大寫)

五、上傳家庭應列計人口近三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

【請用證件『正本』(直式)拍照或掃描後上傳，檔案務必清晰；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用印之頁面也需上傳喔！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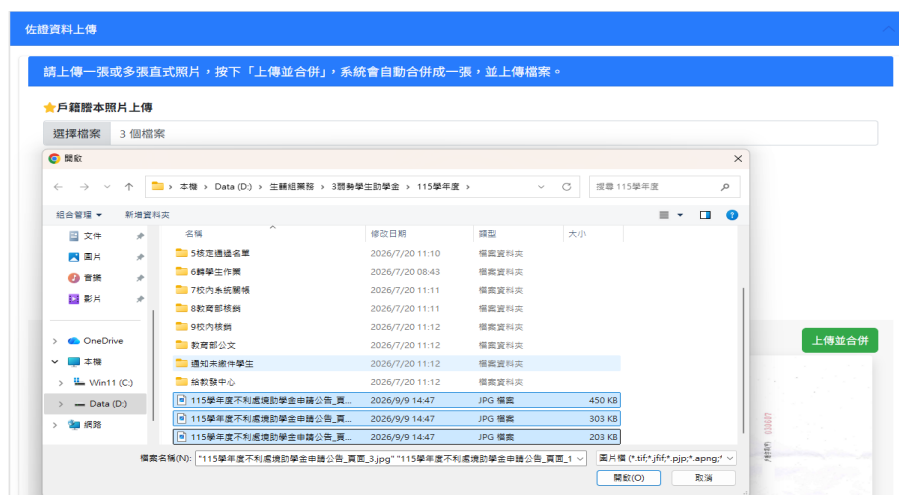
【檔案格式：JPG、JPEG、PNG，最大 3MB】

同時選擇欲上傳之圖檔一張或多張直式照片，按「開啟」後，按「上傳並合併」，按「確認儲存」。

【若上傳時檔案顯示「橫式」而無法上傳，請將圖檔裁切成直式的(邊邊裁切掉)，再上傳】

範例如下：

(一) 同時選擇 3 張欲上傳之圖檔，如下：



(二) 按「開啟」後如下：



(三) 按「上傳並合併」後如下：

合併完成：

【校安生辦中心】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(115/09/14/16/12)

- ★自 115 學年度起，「弱勢、學生助學金」更名為「不利處境、學生助學金」
- ★自 115 學年度起，改為線上申請及線上上傳證明文件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/09/14-10/12，開放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上傳證明文件。（一學年申請一次，核定後補助於下學期學課費）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本校各學制異國或學籍學生具有戶籍登記之本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可申請：

- 1.家庭年所得未超過規定金額(大學部 50 萬、碩博士班 70 萬)
- 2.家庭總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 2 萬元。
(但利息所得來自 15%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 100 萬元者，請依規定時間內，檢附家庭總計人口之第一年度所得清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)
- 3.家庭總計人口之財產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公告得 600 萬元。
- 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- 5.非研究所在職專進學生。
- 6.未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減免或補助學金(註 1)。**【可重複申請行政訴訟學費減免 1200 元】**

(二)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攤所得)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為：

- 1.學生未婚者：
 - A.未婚者：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已成年：與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2.學生已婚者(包括分居)：
 - A.未婚者：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已成年：與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4.上述情況若學生父母以離異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應經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核明理由並索取切結書核實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准予合計。

註 1：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、農漁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人事行政處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機關人員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及列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政策及署親屬培育計畫學費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線上申請：

步驟 1：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「不利處境(原弱勢)學生助學金」→「助學金申請」填寫基本資料

步驟 2：上傳家庭總計人口之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【註 2】。

【證明要件】：正、反面或掃描後上傳，檔案務必清晰！

【檔案格式】：PDF、JPEG、PNG、最大 3MB

證明中須清楚上傳之謄本一個或多項此式照片，按下「上傳證明文件」，系統會自動合併成一個，並上傳成功【掃描時將上傳之謄本放置在同一檔資料夾，全部資料，全部上傳「上傳後合併」檔案】

註 2：戶籍謄本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大學部

等級	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
1	70 萬以下	20,000 元
2	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

(二)碩博班

等級	家庭年所得	私立學校	補助金額	公立學校
1	50 萬以下	15,000 元	16,500	
2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22,000 元	12,500	
3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2,000 元	10,000	
4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17,000 元	7,500	
5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12,000 元	5,000	

115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、碩博班、私立學校、公立學校、補助金額如下：

五、審核結果查詢：11 月 20 日後公告查詢結果
審核結果公告於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「不利處境(原弱勢)學生助學金」，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，請依規定申請覆核內，應文化服務中心校安生辦中心進行覆核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延畢生不得提出申請。(正常修業年限：大學 4 年、碩士 4 年、博士 7 年)。
- (二)本助學金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(學分費)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重修、報名、延修及教育學程附加分費。
- (三)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農漁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勞工子女學費特種補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)者不得申請。**【可重複申請行政訴訟學費減免 1200 元】**
- (四)本助學金的補助對象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(例如：大三轉大二或五專畢業生轉大二，最後就讀得一年級，且已申請助學金者或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)。
- (五)本申請說明依據「大學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」與「靜宜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若有疑問可來電諮詢校安生辦中心承辦人林小姐。(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4)

確認儲存(SAVE)

(四) 按「確認儲存」